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渊，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 2008 年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科技奖三等奖，2011 年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奖一等奖，获 2009-2011 无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2014 年入选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14 年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奖特等奖，历任江南大学数字媒体学院院长、科技部信息安全技术领域 863 专家组成员、无锡市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中国计算机学会外设委员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会议 6 次。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实际出席会议 4 次。

3、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实际出席会议 3 次；应出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本人以勤勉、诚信、独立、客观为原则，准时参加相关会议，提前详细阅读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相关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了多阶段的沟通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及公正性。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仔细阅读相关资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持续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3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3年度，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3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的基础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1 日，本人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担保事项、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交易标的整合管控进展情况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9 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8 月 25 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事宜、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11 月 13 日，本人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延长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项目投资期限、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29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保持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积极沟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渊

2024年4月25日